

泰达宏利睿选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达睿选稳健混合
交易代码	0040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 月 2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484,992.92 份
投资目标	通过现代风险模型技术进行基金风险预算，在严控本基金下行风险的前提下，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目标风险的投资策略，也就是通过优化投资过程，限制预期波动率，将风险维持在固定的低风险水平，从而实现风险约束下投资组合 alpha 的最大化，以便获得尽可能高回报。从长期来看，目标风险策略能够达到市场平均收益，在风控控制方面效果显著，从而提高风险调整后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35%+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6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10月1日 — 2018年12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35,372.88
2. 本期利润	-2,617,942.8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9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2,247,703.7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368

-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05%	0.91%	-2.77%	0.57%	-3.28%	0.34%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3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times 65%。

本基金选择市场认同度较高、行业分类标准和指数编制方法较为科学的沪深 300 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是由沪深 A 股中规模大、流动股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 300 只股票组成，可以综合反映沪深 A 股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其选样是在中证全债指数样本的基础上，增加了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一年期以下的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旨在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该指数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基金管理人认为，以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3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times 65%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持有人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截止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欣	本基金基金经理；金融工程部总经理	2017 年 1 月 23 日	-	11	清华大学理学硕士；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加盟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曾担任产品与金融工程部高级研究员、金融工程部副总经理，现担任金融工程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具备 11 年基金从业经验，11 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管理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四季度，A 股市场整体呈现出震荡下跌走势。从结构看，受纾困民营企业政策刺激，

大盘蓝筹股表现逊于中小盘股票。从成交量看，整体市场成交持续萎缩，交易活跃度在较低的位置。从波动率看，仍处在历史相对较低位置。低换手低波动反映出整体市场参与度较低。从基本面看，企业盈利下滑开始逐渐体现。就估值层面看，整体市场估值处于历史较低位置。

本基金在操作中，采用目标波动率策略，控制产品整体波动风险。选股层面，投资风格兼顾成长确定、估值合理、景气度较高的成长性公司，和估值低、基本面稳健、存在改善预期的蓝筹股。从结构上分散由于市场风格大幅波动造成的风险。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836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0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7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1、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低于 200 人的情形；
 2、本基金从 2018 年 8 月 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从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现连续超过 20 个工作日但不满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469,159.26	41.17
	其中：股票	17,469,159.26	41.1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489,212.40	8.22
	其中：债券	3,489,212.40	8.2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	35.3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365,977.45	15.00
8	其他资产	110,603.44	0.26
9	合计	42,434,952.5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04,532.00	0.96
C	制造业	9,423,473.54	22.3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35,600.00	0.56
E	建筑业	402,491.37	0.95
F	批发和零售业	752,572.75	1.7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4,640.00	0.5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44,809.00	1.53
J	金融业	3,194,448.96	7.56
K	房地产业	1,317,252.90	3.1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76,585.74	1.6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979.00	0.0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1,092.00	0.1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8,682.00	0.30
S	综合	-	-
	合计	17,469,159.26	41.35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13,100	734,910.00	1.74
2	601888	中国国旅	7,600	457,520.00	1.08
3	600519	贵州茅台	700	413,007.00	0.98
4	601288	农业银行	107,000	385,200.00	0.91
5	600048	保利地产	31,200	367,848.00	0.87
6	601166	兴业银行	23,934	357,573.96	0.85
7	000651	格力电器	9,500	339,055.00	0.80

8	601668	中国建筑	57,980	330,486.00	0.78
9	600352	浙江龙盛	32,721	315,757.65	0.75
10	601398	工商银行	54,700	289,363.00	0.68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13,200.00	7.1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13,200.00	7.1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76,012.40	1.1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489,212.40	8.2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5	国开 1701	30,000	3,013,200.00	7.13
2	113013	国君转债	4,530	476,012.40	1.13

注：以上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全部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于股指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于国债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本基金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兴业银行（601166）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被银保监会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兴业银行因（一）重大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审查审批且未向监管部门报告；（二）非真实转让信贷资产；（三）无授信额度或超授信额度办理同业业务；（四）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多家分支机构买入返售业务项下基础资产不合规；（五）同业投资接受隐性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六）债券卖出回购业务违规出表；（七）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八）提供日期倒签的材料；（九）部分非现场监管统计数据与事实不符；（十）个别董事未经任职资格核准即履职；（十一）变相批量转让个人贷款；（十二）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罚款 5870 万元。

基金管理人分析认为，我们判断上述两家公司发展战略清晰，公司整体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因此，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在本报告期内继续保持对其的投资。

本基金投资的其余前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911.7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847.9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3,818.77
5	应收申购款	24.9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0,603.4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13	国君转债	476,012.40	1.13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2,996,923.6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0,351,671.5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2,863,602.2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484,992.92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聘任聂志刚先生为公司督察长。
2.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的公告》，原公司中方股东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部 51% 股权转让给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仍为人民币 1.8 亿元。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泰达宏利睿选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泰达宏利睿选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泰达宏利睿选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泰达宏利睿选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可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或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fcteda.com>) 查阅。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2 日